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电气工程  
学院高电压实验室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90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2
第六章 图纸 .....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z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qg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电气工程学院高电压实验室修缮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90
- 2、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电气工程学院高电压实验室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9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93673.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826-1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电气 工程学院高电压实验室修缮项 目	1900000	1893673.29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图纸设计要求的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电气工程学院高电压实验室修缮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详见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2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3 工期: 100 日历天。

5.4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 2 年。

5.5 项目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

注为资质异常”。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136076363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136076363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13607636370
1.1.5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电气工程学院高电压实验室修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图纸设计要求的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电气工程学院高电压实验室修缮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1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 (小写1893673.29元)；(其中暂列金额15万元)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需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5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

	<p>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p>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p> <p>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p> <p>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p>

		<p>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a>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p>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p> <p>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p>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a>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违约责任和质量问题，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质保金无息退还。</p> <p>户名：河南工业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p>

		<p>账号：16051101040007977</p> <p>联行行号:10349100511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p>
6.4.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的10%；完成总工程量一半时，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并出具最终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7758908</p> <p>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p> <p>联系人：程秋子</p> <p>联系方式：13607636370</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p>

		<p>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10.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hnszgzyjy.henan.gov.c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p>

		<p>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10.9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0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p>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p>

		<p>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陆开评标系统；
-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信息；
- (6) 投标单位解密；
- (7) 提疑及回复；
- (8) 确认投标；
- (9) 开标结束。

####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后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其他要求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p> <p>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p>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评审价) × 30% × 100。(保留 2 位小数)</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3% 的扣除。</p> <p><b>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p>	30分

		<p>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4.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b></p>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均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5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甲方盖章的合格的验收报告。</p> <p>2、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业绩，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5 分
	项目经理业绩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均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注：1、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上显示项目经理信息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甲方盖章的合格的验收报告）。</p>	10 分

		2、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业绩，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人员配备		<p>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施工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与投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投标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得 4 分，缺一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拟投入团队中，包含五大员。提供五大员（土建施工员、土建造价员、土建质量员、安全员（建筑施工企业类）、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信息，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9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p>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5 分）</p> <p>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5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2 分）</p> <p>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若出现工人聚众讨薪、拉横幅等讨薪行为的处罚措施；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连续施工等其他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1）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2）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p> <p>3.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方面的承诺（2 分）；</p> <p>（1）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2）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p> <p>4、关于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p>	11 分

		<p>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承诺（2分）。</p> <p>提供承包人须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如有）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承诺得2分。提供完成此承诺的实施方案与措施，实施方案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实施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的得0分，不提供得0分。</p>	
技术部分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3分，缺项得0分。</p>	7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p>	4分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疫情防控措施，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p>	4分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p>	4分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p>	5分

		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欠合理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3 分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详尽，编制水平高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良得 2 分；内容有缺失，编制水平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工程主要内容：\_\_\_\_\_

4. 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 二、工期

本工程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工。

##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响应文件抓取。

2.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和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3.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需经甲方确认。

4.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使用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7. 其他约定：\_\_\_\_\_。

####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 五、材料供应（可选择）

1. **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2. **包工不包料**委托方式：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乙方。

3. 包工部分包料委托方式：

①\_\_\_\_\_响应文件提取\_\_\_\_\_为甲供材料；

②\_\_\_\_\_响应文件提取\_\_\_\_\_为乙供甲控材料。

甲供材料按本款第2条执行，乙供甲控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品认价，并填写《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乙供甲控材料认质认品认价确认单》

---

####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处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合同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金按审定结算价的3%确定，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

2.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优惠。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优惠。

3) 合同中未有的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未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报价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计价办法结算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的优惠率执行。

3.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其他约定: \_\_\_\_\_。

## 八、工程管理

1. 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监督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3. 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方式为: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九、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 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3.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5. 其他约定: \_\_\_\_\_。

## 十、乙方义务

1. 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3. 乙方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及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垃圾外运费用（以甲方维修管理单位签认数量为准）加入工程造价中。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6. 其他约定：\_\_\_\_\_

##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现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甲方相关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 3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 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签证变更，清单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场情况结算时予以扣除。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并执行投标优惠率后，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按河南工业大学相关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所报工程结算价款符合事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

5. 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6. 其他约定：\_\_\_\_\_。

## 十二、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 本工程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限不少于国家及郑州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

②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工程保修卡可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3. 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遵守《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

4. 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条件约谈记录以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分包与转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1. 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甲方验收工程合格，且同意支付后，30天内未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应支付工程款金额的10%。

4. 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的\_\_\_\_\_%以内收取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 乙方出现欺诈、提供以次充好建筑施工材料等行为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从乙方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7. 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外，甲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_\_2%\_\_收取违约金。

8. 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乙方须按照审定结算价的2%支付甲方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约定处理，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 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2. 签订本合同同时，双方一并签署《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保修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河南工业大学项目维修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以及《河南工业大学\_\_\_\_\_项目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附件：\_\_\_\_\_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住所：

邮政编码：45000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保修协议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本项目主合同约定期。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以下约定（可选择）

①\_\_\_\_\_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墙面、管道、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_\_\_\_\_年；

②\_\_\_\_\_装修工程为\_\_\_\_\_年；

③\_\_\_\_\_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④\_\_\_\_\_暖通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

⑤\_\_\_\_\_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⑥\_\_\_\_\_外保温层为\_\_\_\_\_年。

3.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_\_\_\_\_年计算。

4. 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间为准。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5.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分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

6. 交付使用后，乙方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经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

### 三、维修时限

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保修期前6个月必须在6小时内）向甲方报到，与甲方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甲方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留下所有记录，供维保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 维修项目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责任内的房屋保修范围与保修期限，除了满足上述约定外，还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保修时限的相关要求。

①简单维修项目：简单维修项目指通常一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窗配件的维修等。

②一般维修项目：一般维修项目指通常三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门窗调整、油漆、室内裂纹、空鼓等。

③复杂维修项目：复杂维修项目指通常七天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如渗水等。

3. 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后

方可延期。

#### 四、机构及职责

##### 1. 甲方相关机构及职责：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对乙方维修小组工作的全面监控，督促及考评工作。

##### 2. 乙方保修机构及职责：

(1) 由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总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由乙方所在的公司提供书面的维修小组负责人授权书，书面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并报甲方认可。

(2) 维修小组应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维修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3) 凡保修项目施工涉及使用单位家具、设备、器材需搬动，乙方应报告甲方或使用单位协调后，乙方才能搬动，乙方应作好相应的保护措施。维修施工完成，应恢复其原样。乙方在保修期维修施工中给使用单位财产造成损失的，若使用单位要求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提供的维修施工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甲方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对保护措施、标识不认可，乙方又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出经费用于现场保护和标识工作。

(5) 乙方保修期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按乙方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维修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签认后向甲方缴纳，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加倍扣除。

#### 五、维修通知方式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取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维修事项。以下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乙方确认以下为有效联络方式，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保修小组主要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1) 电话（以甲方电话记录为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电话通知乙方。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电话记录，双方约定有效。甲方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间、收话人姓名、送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须保留电话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2) 传真（以甲方传真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用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向甲方传真回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保修期结束。

(3) 电子邮件（以甲方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4) 书面信件（以甲方书面信件记录为准）。必要时甲方也可用挂号信，特快专递通知乙方。

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按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未同乙方联系上，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有效。甲方三次发出通知后乙方不付诸实施，则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今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 六、保修责任

1. 保修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进行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方，则乙方、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 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甲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3. 由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乙方应认真履行总包责任，督促检查分包方分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统一向甲方验收及交付，乙方承担总保修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全额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提出索赔时，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使用单位进行谈判（包括维修、赔偿），乙方认可甲方谈判结果，并履行谈判所约定的各事项，同时承担全额费用。

6. 乙方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必须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在保修期进出甲方区域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的各项规定。

8. 承包方承担的保修责任，还应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使用单位方的条款为准。

## 七、保修违约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甲方将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入场。乙方除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损失，甲方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如下：

(1) 甲方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拒绝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 甲方就同一维修事项向乙方发出三次维修通知，乙方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50%的管理费，该费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费用的认定可不经乙方认可，由甲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关责任及费用认定资料，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每延迟一天，每天按未交纳费用的 0.5%收取滞纳金。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列举如下：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乙方的维修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虽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报到、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

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200~ 1000 元/天违约金。

4.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在维修时限内进行第一次维修后，若仍未能解决该维修事项，乙方可按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还不能解决该维修事项，则甲方有权按本款第 2 条约定执行，也可要求乙方按维修时限进行第三次维修解决，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每次 1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5.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支付甲方 50~500 元的违约金。

#### 八、其他

1. 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乙方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先行采取合理的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及乙方在责任认定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时，均由乙方提供证据（设计要求、核定单、其他书面依据）证明其无过错，否则为乙方有过错，需按本条款约定履行维修责任。

3. 乙方所留质保金不足以赔偿该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时，甲方将保留继续追赔的权利。

4. 本条款所指甲方理解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维修管理部门；

5. 本条款使用于多方合同时，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均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主体。

6. 甲方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维保事项，由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和督促分包单位进行保修，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分包单位不按本条款约定进行保修时，甲方有权要求总包施工单位代为履行保修责任，可追究总包及分包保修违约责任。

7. 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维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 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 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开工前对其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4. 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协助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5. 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6. 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乙方施工作业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发出处罚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顿。
7.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8.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制定“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维修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 乙方必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必须有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
3.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甲方安全主管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6.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其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

生产需要。

7. 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8.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施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条件，充分识别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需甲方协助解决的必须进行书面提出申请。

10. 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不准无证或未经过审批就开始施工作业。

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务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现甲方有违规强迫施工行为，应积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3. 乙方承包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4.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15.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6. 乙方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能使用。不准擅自私接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水电部门负责确认安全可靠符合要求后接通电源，方可投入使用。

1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货物和工具、设备、要按工厂需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色警示灯。运输中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18. 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有违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罚；如造成重大后果，要依法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19.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施工现场，在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和相应活动。不准到施工区域以外的装置区、生产岗位串岗，动用生产装置区的任何生产设备；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

20. 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施工现场如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及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21. 在甲方区域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灾、中

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2. 乙方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如乙方未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则应对职工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三、施工安全保证金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在签订《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签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违规现象的，按《河南工业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数额。

### 四、签约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共同遵守。
2. 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4.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五、协议期限

至本工程完工，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项目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工业大学\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道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二条**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三条**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四条** 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五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六条**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八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九条** 乙方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河南工业大学

## 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工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其进行报复。

五、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 2、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为原有建筑物楼内施工作业，所有材料、建筑垃圾运输无法使用塔吊辅助运输，需自行考虑采用人工运输及相关费用。

2. 本次施工需做好原有基础保护，不得破坏和扰动，室内开挖不具备机械施工工作面，自行考虑采用人工挖填土方及余土运至楼外问题及相关成本。运至校外的垃圾清运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运距。

3. 考虑到原有建筑物楼内施工作业场地、工作面受限，需脚手架及上料平台搭设难度及费用自行考虑。

4. 根据施工工期要求和施工作业工作面，考虑到部分混凝土楼板跨度较大，自行考虑模板是否具备周转条件和相关费用。

5. 因作业场地受限，混凝土浇筑仅从西侧拆除窗户位置进入，自行考虑混凝土泵送及浇筑措施及相关费用。

6. 基础开挖及施工自行考虑施工工作面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和相关费用。

### 二、其他约定内容

#### 1. 变更估价与调整的相关约定

#####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按照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过的《工程变更确认单》《工程变更单》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报价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清单漏项按照此计价规则执行）。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报价浮动率为 %（公开招标项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以竞争性磋商形式招标的项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磋商投标报价) \times 100\%$ ，），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

价格计入的（以发包人的认价文件为准）或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承包方不再优惠。

所有变更手续依照发包人最新制定并实施的《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变更、技术核定管理办法》文件和河南工业大学审计处过程审计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变更价款不计入工程结算。

（2）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作调整。

## 2. 计日工有关约定

（1）普通工种计日工单价为 200 元/工日（不含税），该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零星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手动机具使用费及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但不包含主要材料费、大型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税金。

（2）计日工所需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确认）和大型施工机械，按以下方式计价：主要材料按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附发票或询价记录）计入结算；大型施工机械按《河南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同期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入。

## 3. 关于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现场施工安全保护和完成工程项目后现场恢复，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上述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由承包人负责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

（3）负责按照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工作，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达到扬尘治理 8 个 100%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此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5）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责任单位，否则，造成的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的责任不能免除）。

（6）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

的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拖欠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恶意围堵发包人的，视为违约，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合理期限内未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 4.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要求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认为的重要环节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和发包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须到场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施工期间施工项目经理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认为的重要环节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工程管理带来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发生三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 5.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以 5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和工程质量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

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施工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日违约金。

## 6. 关于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投标承诺的关于文明施工的评定标准，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遵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扬尘治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文件，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8 个 100%，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杜绝因管理不力而造成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通报批评和罚款，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罚款，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3 万元的违约金。

## 7. 施工组织设计有关要求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各阶段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如有须编制），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事项。

(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最迟开工前 7 天将详细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监理人（无监理人的提交发包人），经监理人审查后报送给发包人（无监理人由发包人审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实际，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 8. 关于竣工验收与结算的有关要求：

(1) 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为 3 套，至少 1 套原件，竣工资料清单和要求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对于需要调整竣工图的项目，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四套纸质版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

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时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为2套，至少1套原件，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要求由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 9. 关于承包人的其他违约约定

（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②未经报验及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③规范规定应试验检测而未试验检测及试验检测不合格的建材擅自投入使用的；④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整改的；⑤进场建筑材料未按有关规定报验或报验不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⑥其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要求的情况；⑦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工期管理不善，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发包方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不能按要求整改的。

（2）承包人的其他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及直接和间接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具体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重做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返修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返工重做（补强）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修复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承担违

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⑦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以及其他损失。

⑧未经报验及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无论隐蔽部分是否合格，发包人都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⑨规范规定应试验检测而未试验检测及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擅自投入使用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否合格，发包人都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并返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⑩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整改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罚金。

⑪其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要求的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的规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⑫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工期管理不善，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发包方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不能按要求整改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⑬因承包人原因未经发包人许可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承包人擅自停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天；如停工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⑭如涉及不允许该项目施工场地外加工的主要材料及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一旦发现施工场地外加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⑮凡是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管理、不按发包人规定流程办事，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损失，且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的刑事责任。

## 10. 其他补充约定

(1) 承包人施工人员吃住在校外，非工地施工作业时间，不得随意出入校园或在校园内逗留。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师生的关系，严禁打架斗殴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若发生此类事件，除承担相应民事和刑事责任外，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人员及施工车辆必须经由发包人指定的出入口及道路通行，按规定速度行驶，并负责清理通行道路上造成的污染，杜绝交通事故。

(3) 承包人应杜绝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材料。否则，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工程周边群众关系，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清理出校园，做到日产日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施工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项目或每道工序实施前，先做工程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样板标准实施。

(7)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隐蔽覆盖，否则按不合格处理，并扣取承包人相关工程费用。

(8) 若发包人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三个月（从发包人应当支付本次工程款的日期起，工期短的以工期时间为准），不得停工，并且总工期不变，且不计取其他费用。

(9)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若发生材料、设备、财物丢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现有成品保护（包括地面、墙面、电梯、门窗、屋面防水等），如有破坏，免费负责修复。同时负责用水、用电及焊接明火等方面的安全，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1) 承包人须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2) 承包人必须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并兑现投标文件中投标优惠和投标全部服务承诺。

## 11. 本项目上述要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三、技术标准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

技术规范的一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2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企业信息，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三) 竞争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